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 苏 1283 破 36 号之一

2025 年 6 月 26 日, 本院根据江苏民生港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 裁定批准江苏民生港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民生港务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